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等公司预计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60万元。

经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崇武、刘兴明、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度累计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未审数)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方大钢铁集团	390	406.04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购买综合服务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	0 (已发生, 尚未结算)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南昌市东郊南钢路，注册资本 103,533.9 万元，主营范围：钢锭（坯）、生铁、钢板（带）、制造、加工、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注册资本：680,000,000 元，主要从事烧碱、氯、环氧丙烷及聚醚等基础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方大化工控股股东，持有方大化工 29.44% 股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 48.52% 股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1	方大钢铁集团	公司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方大钢铁集团持有的“海鸥牌”注册商标许可公司使用	免费	协议约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2	方大钢铁集团	公司	资产租赁合同	租赁资产使用	市场价	协议约定	2016 年 1-12 月	330
3	方大化工	同达铁选	综合服务合同	劳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	协议约定	2016 年 1-12 月	130

1、方大钢铁集团向公司许可使用“海鸥牌”注册商标，交易价格：0 元，交易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向方大钢铁集团租赁相关资产使用，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 3、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向方大化工采购综合服务，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方大钢铁集团、方大化工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

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同意该项交易。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各项规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